班组五分钟

学习资料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459 期

切莫将微信等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用于涉密办公！

鞍钢集团保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制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微信使用保密管理规定》（鞍钢密委发〔2021〕5 号）。要求：**鞍钢集团各单位及工作人员能够使用鞍钢集团内部即时通信平台办公的原则上不使用微信办公。**微信使用保密管理坚持**“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原则，实行**“谁建群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规定。

当前，违规使用微信、QQ 等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办公致使涉密信息泄露事件一再发生，如何杜绝？一起来学习以下案例：

【案例 1】紧急传达致泄密

2016 年 10 月，某市市委某部门为部署相关敏感工作，印发了涉密文件，并通知该市 29 个乡镇派人签字领取文件。某乡政府干部洪某到市委领取文件后，认为事件紧急，又正值深夜，便将文件拍照发送到乡政府微信群。群成员杨某看到后，立即转发到其他微信群。之后，该件被数次转发到多个微信群和微博。

本案暴露出的问题是相关公务较为紧急，需要立即通知、部署或处理，当事人为迅速办理有关事项，不顾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利用微信群发送涉密文件，导致泄密。

微信办公导致的泄密案件往往存在着某种“客观因素”：待办公务紧急，其他通信方式不畅，无法当面交办或报告，技术失误等。但实际上，“客观因素”的背后，是当事人漠视保密法律法规，对发生泄密后果心存侥幸、麻痹大意或放任自流等主观心态以及由此决定的行为方式。

- **任何情况下，以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为代价推进业务工作都是万万要不得的！如果业务工作是100分，保密工作是1分，那么100减1并不等于99，而只能是0。**

【案例2】汇报工作致泄密

2017年10月，某单位办公室副主任肖某，为向在外检查工作的分管领导汇报工作，找到保密员赵某查阅文件，擅自用手机对1份机密级文件部分内容进行拍照，并用微信点对点方式发送给在外检查工作的领导。

本案基本情节是有涉密事项需要向单位领导请示、汇报，但有关领导不在单位，当事人擅自使用微信点对点方式发送给上级。点对点发送涉密文件资料的扩散范围要小于群发方式，但在违规性质和泄密后果上没有根本区别。

- **涉密文件在传递、收发、保管、阅办、销毁等任何环节，保密管理松一分，泄密风险隐患就会增十分。**

【案例 3】领导交办致泄密

2017 年 10 月，某县司法局工作人员从机要局领取 4 份涉密电报后，交给跟班学习的刘某。因当时为“十一”长假期间，刘某便将 4 份文件报头拍照后发至司法局工作微信群，并请示局长何某如何处理，何某在群里说电报内容不是很清楚，让刘某把文件内容发到群里告知大家。随后刘某将文件内容全文拍照后上传至群中。

本案是属于领导干部要求、安排或指令当事人违规利用微信发送涉密信息的情形，反映出个别领导干部保密意识不强、保密常识匮乏。部分案件中，单位负责人明确指示下级把涉密文件发到工作微信群，安排相关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全然不顾国家秘密的安全，给单位的保密工作造成负面影响。

- **保密这件事，不能心存任何侥幸心理，更不能把责任和信任寄托在他人身上，最稳妥的做法是自己不违规，并勇于提醒领导和身边人微信传输的泄密风险，关紧泄密的闸门。**

针对近年来微信、QQ 等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办公泄密案件数量不断攀升的态势，各单位要让干部职工普遍认识到微信、QQ 涉密办公的危害性，普及信息与网络管理保密知识技能，在微信、QQ 等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使用过程中，都应当自觉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业秘密，做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微信使用保密管理规定》中“**七个不得**”：

◆ **不得**将国家秘密文件、资料以拍照、输入、复制以及其他任何形式，部分或者全部使用微信传播。

◆ **不得**将属于国家秘密的录音、录像、照片等音频、视频资料部分或者全部使用微信传播。

◆ **不得**在微信通信中引用国家秘密文件的内容，包括文件名称和文号。

◆ **不得**在微信通信中谈论国家秘密事项，包括正在传达贯彻和执行的涉密事项名称和内容。

◆ **不得**将正在酝酿、起草、讨论还未形成正式文件、未进入定密程序以及信息公开程序的事项内容、名称，部分或者全部使用微信谈论、传播。

◆ **不得**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内部文件、资料以及其他音频、视频文件以拍照、输入、复制以及其他任何形式，部分或者全部使用微信传播。

◆ **不得**将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工作环境、涉密信息设备的录像、照片等资料使用微信传播。

（部分内容节选自“保密观”微信公众号等平台）

编审：周　军 温阳静　　责任编辑：王培宏 张馨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编印